

來函檔號: ( ) in SKDC 13/30/4/2 Pt. 6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譚領律主席

郵寄及傳真  
(傳真: 2174 8355)

譚主席:

### 關於西貢區議會要求於康城行人天橋加設擋雨屏 及提交相關的認可人士研究報告事宜

就 貴會於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要求本公司重新考慮康城行人天橋加設擋雨屏及提交相關的認可人士研究報告，現謹回覆如下：

貴會所提及之臨時行人天橋是符合建築物條例而興建的。該天橋屬開放式設計，目的是為減少風阻，並獲屋宇署批准施工。此外，該行人天橋屬臨時性質，不同段落於不同時間落成，設計外觀略有差別，唯所有行人天橋皆符合建築標準及安全指引。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我們曾多次收到日出康城居民向我們提出加設擋雨屏的建議。事實上，我們早於二零一一年已委托認可人士就有關建議進行研究。認可人士認為“由於臨時天橋結構負荷的限制，不適合採用有關建議”。

就最近有建議本公司考慮於康城臨時行人天橋部份位置加設擋雨屏，基於天橋結構負荷考慮，未能採用有關建議。

感謝 貴會對港鐵項目的關注。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陳霖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廿一日  
LC/rl/kt